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魁岐河及磨溪排口整治工程（施工） 已由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榕开发改审批[2026]7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 区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正弘（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

马尾镇魁岐河和磨溪河流域排口进行整治，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和污水闸站的新建及改造，现状箱涵、管道及河道的清淤等内容。项目新建污水管道约5100m、检查井约170座、一体化泵站1座及钢坝闸1座，改造现状泵站1座，配套建设压力管约400m，管涵及河道清淤约13800m，整治入河排污口7个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

马尾镇魁岐河和磨溪河流域排口进行整治，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和污水闸站的新建及改造，现状箱涵、管道及河道的清淤等内容。项目新建污水管道约5100m、检查井约170座、一体化泵站1座及钢坝闸1座，改造现状泵站1座，配套建设压力管约400m，管涵及河道清淤约13800m，整治入河排污口7个。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的排水管道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0226896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6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 级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

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3.7.（1）投标时，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本项目投标；（2）投标人未出现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3）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闽建筑（2019）22号文”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若采用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的，按否决投标处理；（4）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文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5）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9-04 23:00:00 至 2026-10-09 09:3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btb.fzsggzy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40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或②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或③银行电子保函；或④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或⑤电子担保保函形式。（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保证金分2次及以上转入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否则，由此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10-09 09:3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dtb.fzggzyjyfwzx.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s://fzdtportal.zhiguangong.com/>)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人民政府

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68号 ， 邮编： 350015

电子邮箱： /

电话： 15960011501 ， 传真： /

联系人： 陈伟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陈志鹏

鹏陈
印志

招标代理机构： 正弘（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38号华林中央公馆1号楼3层113室 ， 邮编： 350000

电子邮箱： /

电话： 19890588052 ，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石隆

联系人： 石隆、杨辉、卢俊杰、乐玉琴、寇鑫彤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宁贞波

波宁
印贞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dtb.fz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83688903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自贸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219室

联系电话： 0591-8397512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湖里路27号行政服务中心2楼

联系电话： 0591-83688903